

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5%以上股东减持达到1%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东减持，未触及要约收购，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
- 本次权益变动后，信息披露义务人（及其一致行动人）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比例将从6.6153%减少至5.6153%。

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7月20日收到深圳市国信弘盛股权投资基金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国信弘盛”）发来的《国信弘盛关于减持股份比例达到1%的告知函》，自2020年6月17日至2020年7月20日期间，国信弘盛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3,377,6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.0000%。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权益变动情况

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	名称/姓名	深圳市国信弘盛股权投资基金（有限合伙）			
	住所	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（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）			
	权益变动时间	2020年6月17日至2020年7月20日			
权益变动明细	变动方式	变动日期	股份种类	减持股数（股）	减持比例（%）
	集中竞价交易	2020年6月17日至2020年7月20日	人民币普通股	3,377,600	1.0000
	合计	-	-	3,377,600	1.0000

备注：

- 1、本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一致行动人。
- 2、2019年12月16日至2020年1月3日，国信弘盛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

3,377,6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.0000%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7日披露的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4）。本次权益变动前，国信弘盛持有上市公司股份22,343,9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6.6153%。

3、本次变动符合相关承诺，不存在违反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。

4、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，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者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。

二、本次权益变动前后，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

股东名称/姓名	股份性质	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		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	
		股数(股)	占总股本比例(%)	股数(股)	占总股本比例(%)
深圳市国信弘盛股权投资基金(有限合伙)	合计持有股份	22,343,900	6.6153	18,966,300	5.6153
	其中：无限售条件股份	22,343,900	6.6153	18,966,300	5.6153
	有限售条件股份	0	0	0	0

备注：

本次权益变动后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，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者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。

三、其他情况说明

1、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，不涉及资金来源。

2、本次权益变动为国信弘盛履行其减持计划：根据公司2020年5月27日披露的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33），国信弘盛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票不超过1,013.28万股，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%，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。减持将于此减持计划公告披露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

个月内进行，即2020年6月17日至2020年9月14日期间进行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国信弘盛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了公司股份3,377,6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.0000%。国信弘盛本次股份减持符合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。

3、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的变化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7月21日